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應本公司的要求，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53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最多46,555,259股新股份。

46,555,259股配售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517,800,296股股份的9%；及(ii)本公司經發行46,555,259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564,355,555股股份的8.25%。

配售價1.53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折讓約17.74%；及(i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折讓約17.74%。

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2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0,34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後，方可作實。倘相關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或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合共最多46,555,259股配售股份。46,555,259股配售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517,800,296股股份的9%；及(ii)本公司經發行46,555,259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564,355,555股股份的8.25%。46,555,259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65,552.59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1.53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折讓約17.74%；及(i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折讓約17.74%。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及(ii)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倘以上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仍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作廢及無效。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撤銷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須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配售協議另一方承

擔責任；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a)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不包括達成所有條件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承諾於收取該等配售股份的認購款項後向配售代理支付總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1.20%的配售佣金。為此，配售代理可自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認購款項金額中扣除該全額配售佣金以及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般授權

餘下46,555,259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部分一般授權已獲動用，以供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7,504,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46,555,259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6,555,259股配售股份將全面動用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假設46,555,259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岳先生	61,550,000	11.89	61,550,000	10.91
張曉麗女士	29,768,000	5.75	29,768,000	5.27
威湛(附註1)	27,400,000	5.29	27,400,000	4.85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399,082,296	77.07	399,082,296	70.72
承配人(附註2)	—	—	46,555,259	8.25
總計	517,800,296	100.00	564,355,555	100.00

附註：

1. Xu Sai Sai先生實益擁有威湛投資有限公司(「威湛」)100.00%權益。因此，Xu Sai Sai先生被視為於威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並質押予Jendens Equity Finance Ltd(「Jendens」)。Jendens為Pinnacle Global Partner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被視為於Jenden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促成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宣佈，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同意透過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的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7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74,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完成。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4,70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i)用於償還負債約50,000,000港元；及(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15,000,000港元已按原定用途使用，而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約29,7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仍存於銀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宣佈，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同意透過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的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94,059,259股新股份。配售47,504,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完成。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7,50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i)用於償還負債約40,000,000港元；及(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12,500,000港元已按原定用途使用，而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約2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仍存於銀行。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研發木材深加工及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及(ii)林業管理。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其應付任何未來責任及業務擴張的能力以及擴充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包括配售佣金費率)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2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0,34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股份1.51港元。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相關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94,059,25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0%）。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後，部分一般授權已獲動用，以供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7,504,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46,555,25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盡力促使的配售股份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建議盡力配售46,555,259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最多46,555,259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